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1.86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14,821.94 万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2013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4,696.9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4,305.99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18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86元/股。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5日公告的2013-036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43,854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43,854,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21日。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于2014年3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76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1.76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4,821.9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